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229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余彥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潘思澐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余彥廷之羈押期間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八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余彥廷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及執行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5年4月8日裁定羈押，自115年7月8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其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經本院訊問後，被告坦承犯罪，依原審及本院調查證據結果，可認其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一般洗錢罪、參與犯罪組織罪，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，復經本院宣告有期徒刑2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之重刑，並有另案分別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3月、5年、6年10月，其既受重刑諭知，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蓋然性甚高，被告有逃亡動機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；且其所犯加重詐欺犯行為集團性犯罪，並有另案偵審中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堪認原羈押原因依然存在。若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尚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亦尚不足以避免再犯，參酌被告所屬詐欺集團分工縝密，所肇損害甚鉅，犯罪情節重大，危害民生

經濟，考量羈押限制被告人身自由及刑罰權所欲維護之公益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並合乎比例原則，應自115年9月8日起延長羈押二月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怡貞

法　官　邱瓊瑩

法　官　唐　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劉芷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